

证券代码：870678

证券简称：讯商科技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深圳市讯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广州曦熙传媒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广州曦熙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树国
设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6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七星岗路 40 号 1 栋 1 单元 302 房
邮编	5100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娱乐性展览;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咨询策划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电影摄制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品) ;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图书出租;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针纺织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文艺创作;园区管理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家具销售;认证咨询;家具零配件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进出口代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D55CTP4P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张树国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张树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曦熙传媒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深圳市讯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 年 3 月 20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650,000 股，占比 10%	直接持股 650,000 股，占比 1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0,000 股，占比 1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975,000 股，占比 15%	直接持股 975,000 股，占比 1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5,000 股，占比 1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4 年 3 月 20 日，股东广州曦熙传媒有限公司通过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325,000 股股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由 6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0.00%，变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7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5.0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自愿行为，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曦熙传媒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曦熙传媒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曦熙传媒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1日